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69號

原告 鈞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嘉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唐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7,4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9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